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2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6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4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江继忠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报告正文刊登在2016年4月27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获得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订案。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